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公告编号：2016-7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环股份”或“公司”）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3日，中环股份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就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国电光伏90%股权，同时向包括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

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